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就此附上关于俄罗斯联邦参选人权理事会一事的备忘录（见附件），并提请注意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所作承诺的情况。



2006 年 4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俄罗斯联邦参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问题的备忘录

2005 年 9 月，纽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05 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设立新的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决定。

在执行此项历史性决定的框架内，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该理事会的任务、成员及选举程序，并表明大会全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该理事会第一次选举。

俄罗斯联邦政府已决定俄国参选人权理事会，争取该机构划拨给东欧区域集团的六席位之一。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的国际合作。自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俄罗斯联邦（苏联）就是该委员会成员（目前该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我国积极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四次访问俄国（包括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两次正式访问），而且，2005 年 12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还决定从今年起，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预算自愿捐赠 200 万美元——这些都是我国支持该办事处工作的明证。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已传交人权理事会。同上述程序积极合作，乃是俄罗斯联邦政策的组成部分。过去几年间，我国接待了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今年，我们已计划接待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此外，俄罗斯联邦同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积极合作，尤其是同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合作。

俄国是下列六份国际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按照这些条约赋予我国的国际义务，俄国及时向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就已提交的报告数量（38）而言，俄国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此外，俄罗斯联邦承认人权条约机构在适当情况下，有权受理关于在条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自由方面、被指控违背义务的投诉。

俄国代表一直积极参与人权领域新的国际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同时，俄罗斯联邦认为，制定新的人权标准，应为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机构的一大活动领域。

我们的出发点是，我们认为：各国本身应当对保护人权和自由负起主要责任。俄罗斯联邦坚信，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应鼓励：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建设性的国际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俄国坚信，人权应有助于增进不同国家和不同国家集团的团结，并改进国际关系中信任和互敬的气氛。

鉴于我国在国际合作增进人权领域的记录，我们相信，我国在大会的伙伴将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期间，支持俄罗斯联邦参选。
